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鍾志仁

電話：03-5216121-288

電子信箱：02018@ems.hccg.gov.tw

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市一辦公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70150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乙份

主旨：本府辦理之「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採購案，業已於107年10月2日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07年10月30日9時30分整截止收件，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資格符合者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市一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市一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市一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市二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市二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市二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連江縣辦公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土木科)(含附件)

#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10/02

工務處

[機關代碼]3.76.58  
 [機關名稱]新竹市政府  
 [單位名稱]工務處  
 [機關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聯絡人]鍾志仁  
 [聯絡電話](03)5216121分機288  
 [傳真號碼](03)5246137  
 [電子郵件信箱]02018@ems.hccg.gov.tw  
 [標案案號]107A181  
 [標案名稱]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工程類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81,772,170元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是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850,410,381元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1070620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最有利標案案件異質性分析表\_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工程.doc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825,410,38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825,41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案球場外野看台結構補強納入後續擴充於工程達50%時辦理，所需工程經費概估約2,500萬元。執行內容詳統包需求書：  
 (1) 2.1.4 看台下方結構補強工程。  
 (2) 2.3.1 調查與規劃：(5)補充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3) 5.2.7 外野看台下方結構補強工程。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A.9.1 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金額]613,5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是  
 [前案標案案號]107A120  
 [前案標案名稱]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本案為電子投標案，請於截止時間前，將標單及開標委員會名單（含開標日期）將簽准後之標單，於開標前一日（即107年10月1日）下午1時前，送交本處辦理公開事宜。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7/10/0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是  
 [是否屬統包]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品質:依據新竹棒球場現址透過興整建方式，進行包括內野主體大樓拆除與新建工程、使球場表面高程與觀眾席高程之間能有更具臨場感之關係、外野看台區整修以及新建地下停車場。  
 功能:目前考慮將內野主體大樓拆除後再予新建，期望除了提供一座多元且全年性的棒球場地外，還希望可以增加室內的體能教室、重訓室、擴大辦公區域以及包括有獨立的室內訓練空間及戶外投捕練習區，然而這些使用取捨的優先順序和面積，端視本案廠商的整體規劃和法規限制而定。  
 效益:因不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施工技術與經驗之熟稔程度，對於本工程品質與工期之影響甚劇，故以評選方式挑選符合本案需求之專業廠商，始能提高本府預算執行之效益，並依規劃及設計內容，提供後續營運單位使用。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8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4元  
 [總計]104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新竹市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500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截止投標]107/10/30 09:30  
 [開標時間]107/10/30 10:30  
 [開標地點]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開標中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肆仟萬元整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7/10/31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採購監辦]依政府採購法第9條規定，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

\*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等冷凍空調業及建築師事務所等5家以內異業共同投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2.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基本資格：共同投標廠商及單獨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

A.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等冷凍空調業及建築師事務所等5家以內異業共同投標。應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共同投標協議書並為契約之一部分。

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不具足上開五種資格者，必須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另尋不足業種之廠商辦理專業分包，並於投標時出具「分包協議書」。分包協議書並為契約之一部分。

B.本採購得由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惟必須另尋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等冷凍空調業及建築師事務所等廠商辦理專業分包，並於投標時出具「分包協議書」。分包協議書並為契約之一部分。

C.本採購之共同投標廠商成員及前款所指之分包商一經決標，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D.本採購之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前二款所指之分包商，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2)應檢附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詳如投標須知

(3)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4)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5)會員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6)登記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 (餘詳投標須知)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及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餘詳投標須知)

\* 其他:

投標廠商請附服務建議書；採電子投標之廠商，請將前開資料另行寄送至本府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開標當日進行資格審查，其他事項詳如投標須知、契約書等招標文件。

未依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規定領標、投標或未依前述規定檢附各項文件者視為不合格標。

「電子繳交憑據」請列印併入投送，憑據號碼須經核對符合。

\* 本案訂於107/10/08下午2:30於新竹市政府第二會議室召開招標說明會

檢舉受理單位尚有法務單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電話：

(03)5269193，傳真：(03)5247310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新竹調查站傳真：(03)5385052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新竹市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003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電話：03-5264683、傳真：03-5266005）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7/10/01 15:19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是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6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5人

[評選委員總額]11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是

[核准文號]107年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